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子公司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子公司海宁我耀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84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185.88
合计	—	—	69,373.72

二、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子公司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东台哈工	农行海宁市支行	基本户	777.65
合计	—	—	777.65

上述银行冻结的原因为2023年东台市东城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高新”）就与东台哈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东台哈工尚未支付相应款项，故被冻结了账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7,431,396.8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98%，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58,210.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54%。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 “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IM01（高保）2024000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00001的《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转入本合同担保范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8,88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3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6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0,211.6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 年5 月21 日至2024 年6 月18 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北京的两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收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焱先生变更为吴东先生。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4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含）。详情请见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3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号）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

截至2024年8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031号、（2024）043号、（2024）047号、（2024）052号、（2024）057号）。

截至2024年8月4日，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最高、最低成交价的发生日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前，回购价格上限未做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8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2,9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2,718,791	2.35	7,192,900	39,911,691	2.87
无限售流通股	1,357,913,430	97.65	-7,192,900	1,350,720,530	97.13
总股本	1,390,632,221	100.00	0	1,390,632,2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转让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9）。

（四）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同时前述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27,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27,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2,894	99.8972	33,524	0.0985	1,447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4,344	99.9015	32,799	0.0964	722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3,619	99.8994	32,799	0.0964	1,447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3,819	99.8999	26,889	0.0790	7,157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609	56.0555	33,524	42.1262	1,447	1.8183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059	57.8776	32,799	41.2151	722	0.907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5,334	56.9666	32,799	41.2151	1,447	1.8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5474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5日，以6.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47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9）。

4、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5、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5日为授予日，以6.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474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2、授予数量：120.5474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6.7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3.77%	0.05%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32%	0.05%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06.0000	87.93%	1.23%
合计				120.5474	100.00%	1.4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5474	599.12	182.36	327.77	88.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5日为授予日，以6.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474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5日下午4时，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同时前述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8月5日为授予日，以6.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474万股。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